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商业性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江苏省徐州市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简称“保险核桃”）：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风灾、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雹灾、冻灾、雪灾直接造成保险核桃树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与地面夹角小于 15 度）、死亡或者推定全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雹灾、冻灾、内涝造成保险核桃果实落地、雹痕明显，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核桃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果实损失；

（三）在核桃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四）果实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五）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或降雨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六）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八）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核桃每亩的保险金额由果树分项保险金额和果实分项保险金额组成，参照当地核桃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保险核桃的物化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人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核桃的正常生长。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核桃的受灾损失情况及果实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赔偿标准：

（一）保险核桃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果树赔偿金额：

果树赔偿金额=果树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二）保险核桃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果实赔偿金额：

果实赔偿金额=果实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已采摘率）×（1-绝对免赔率）

果实损失率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每株随机抽3

5个主枝，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落果及伤果的损失比例。

已采摘率达到90%（含）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三）若保险核桃同时发生果树及果实损失，则按照以上方式分别计算出的分项赔偿金额的总额作为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果树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保险核桃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实损失，在果实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60%以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果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履行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 （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核桃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核桃生理机能受到破坏，造成叶落枝枯乃至全株死亡。

（九）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核桃种植带来的危害。

（十）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保险核桃耐淹能力，造成保险核桃减产。